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6日14:30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4月26日(周五)14:30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4月26日(周五)14:30,会期半天;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6日(周五)14:30

(二)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三)会议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4月26日(周五)14:30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出席对象:

- 截止2013年4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审批2013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融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七)关于审批2013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八)关于审批2013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投资2.8亿元建设扬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的议案;

(十二)2012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并授权独立董事赴事项。

凡人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经公司2013年3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2013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 法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 自然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2013年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2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月22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4月23日至4月24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邮政编码:300042;联系电话:022-2301271;联系传真:022-23201277;联系人:谢晓琳女士、王非女士。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26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业务操作。
2. 股票代码:300652;投票简称:泰达股票。
3. 投票股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001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00元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6	关于审批2013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融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审批2013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审批2013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投资2.8亿元建设扬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的议案	11.00元
12	2012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12.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交易系统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它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默认意见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其它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781,000	0.32%	-240,000	2,541,000	0.2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8.高管股份	900	-	-	9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81,900	0.32%	-240,000	2,541,900	0.29%
三、限售股份总数	2,781,900		-240,000	2,541,900	
1.人民币普通股	516,432,100	59.83%	240,000	516,672,100	59.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44,000,000	39.85%	-	344,000,000	39.85%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4.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60,432,100	99.68%	240,000	860,472,210	99.71%
三、股份总数	863,214,000	100%	-	863,214,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本次解除限售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数量	占股比例(%)	本次解除前已解限售股份数量	占股比例(%)	本次解除后未解限售股份数量	占股比例(%)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1	安赛威之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0	0	0	240,000	0.0278	司法拍卖过户
	合计	-	0	0	0	240,000	0.0278	

关于股份数量变化的说明:

原法人股东安赛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240,000股于2011年10月经司法拍卖过户给安赛威之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3-01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24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278%。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4月2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以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登记在册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江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控股”)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现金对价安排,送出现金金额为15,788.40元,其中12,712.56元用于向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补偿,其余3,075.84元由江铃控股全额承担,这部分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现金金额为13.40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2006年1月16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2006年2月1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安赛威之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法定承诺:所持江铃汽车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1、按承诺履行。 2、该股东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股权分置改革对其代为垫付的对价,并已取得江铃控股的书面同意。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4月25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总数为2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78%;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安赛威之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8.63	0.0278	0
	合计	240,000	240,000	8.63	0.0278	0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ST韶钢 公告编号:临2013-20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扭亏措施及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1年度及2012年公司经营不善的主要原因分别为钢铁行业持续低迷、公司毛利率较低以及财务费用较高

(一)2011公司经营不善的主要原因

2011年度及2012年,公司连续两年出现经营性亏损,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钢铁行业周期性调整
- (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

钢铁行业属于买方市场,受制于下游需求,主要受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由于国内经济增长放缓,钢材市场需求明显大于供给,钢材价格持续下跌,钢铁行业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甚至出现行业亏损的局面。

- (2)行业整体产能过剩

2012年,钢铁行业出现了产能过剩的局面,部分行业用钢量虽增长,但市场需求萎缩,钢材价格下降等不利因素的影响,钢铁行业出现了产能过剩的局面。

- 2.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公司产品包括板材、棒材及线材三大类,钢材产品毛利率由销售价格及生产成本决定,销售价格由市场供需决定,生产成本则主要受原材料价格的影响。2010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钢铁的市场需求减少,钢铁行业逐步从卖方市场转向买方市场,而已有产能退出缓慢,这种市场格局造成钢材价格的不断下滑,上游原材料价格涨幅,跌幅超过下游原材料价格的涨幅,则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不断挤占下游钢铁产品利润,因此,2010年至2012年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 3.公司财务费用较高

由于息负债规模扩大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三次上调存款基准利率,2011年利息支出较2010年增加29,263万元,且自2010年财务费用2010年增长44%;受人民币汇率走势波动的影响,2012年汇兑收益较2011年减少21,163万元。因此,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43%。

(二)2012年,管理层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一直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公司及管理层的行为不存在民事赔偿诉讼的情况

2010年至今年,公司一直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及管理层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民事赔偿诉讼的情况,不存在民事赔偿诉讼的情况。

三、公司应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面临退市风险的防范措施

为应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防范退市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积极投资者关系沟通

自收到上市公司2月4日发布2012年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正文内容前,以重大风险提示的方式向投资者提示公司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措施以及2013年将继续亏损将面临退市风险。

(二)制定2013年扭亏为盈措施

公司管理层从成本、市场、管理、研发、体制、分配及人事7个方面制定了具体措施,并将各项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全公司员工总动员,力争在2013年实现扭亏为盈的生产经营目标,具体措施详情如下:

1.全面落实责任,努力实现降本目标

为有效降本生产经营成本,公司建立了五大运营模块,将降本目标和责任分解落实到各模块及分管领导,并与各模块相关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年度绩效考核,形成月度考核、季度考评、年度清算的长效机制。

2.强化市场意识,全面提升产、供、销环节竞争力

生产部门: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思想,将市场压力传递到生产现场,反应要快速迅速,提高生产现场物流仓储、检验等各个环节不适应市场动态变化的能力。

采购部门:加强市场调研,紧盯市场,在满足生产保供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从市场动态中寻找低成本采购的机会;充分利用采购和资金平台,向供应商要效益;加强库存管理,提高库存预测精度,精准采购策略;进一步优化采购品种,尝试配用内部两个市场,做好进口煤炭采购,优化采购计划采购策略,支撑焦炭采购成本。

销售部门:增加大材供货,提升营销新产品毛利,产品营销计划完成率目标为100%,直供用户产销比例为35%,保持产销平衡,提升营销产品的有效性,加快营销体制改革,转变营销模式,建立稳定的用户产销渠道,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服务理念,面向客户,服务市场,争取市场占有率,提高反应速度,发挥产销一体化优势。

3.推进互联网时代管理模式,促使公司管理上台阶

互联网时代管理模式核心就是高效、一体化。公司将学习宝钢“5+X”现代化管理模式,“5+X”是指:作业长制、标准化作业、自主管理、计划管理、点检定修。作业长制是核心,是纽带,作业长制承担生产

组织协调的作用,直接关系到产品生产和质量稳定;标准化作业是准绳,作业都要按标准化来做,降低质量波动;计划是目标,体现的是精细化管理的成果;点检定修是保证,必须建立在完善的基础和完善的指标体系上,落实工程检修责任到个人。

推行计划、工作、服务从管理理念,质量一贯制是从铁水到钢,质量一贯制控制的,由技术管理部门来推行,控制、工艺、工程从管理上,工序服从于工艺,这样质量才有保证。

2013年公司将全面推行“5+X”现代化管理模式,推进工序间、质量一贯的管理。

4.加大研发力度,改善产品结构

产品竞争力是公司竞争力的所在。2013年公司将在产品的研发及结构调整上具体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1)充分利用宝钢中试生产线,消化吸收宝钢一批工艺技术和重大、关键专利和专有技术经验,指导公司持续提升材料生产。
- (2)努力克服装备的短板,在体制、机制上为产品开发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公司专家团体的作用,创新品种材料产销管理模式,成立产销一体化团队,促进品种材料销售,提升生产各环节上新台阶,树立良好的“产销管理模式”。做好宝钢维护宝钢品种,开发宝钢新产品。
- (3)要围绕降本增效应用技术的研发,根据公司产品材料情况,研究最佳的配煤炼铁技术,优化炼铁炉内市场低成本冶炼技术,稳定高炉生产操作。研究先进连铸工艺技术,提高轧制效率,建立产品质量一贯体系,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优化特種生产工艺,加快特種产品开发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形成公司的拳头产品。

5.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公司将改变工作流程长、反应速度慢、管理不到位、责任没落实的现状,适应市场变化,打造高效的机构和体系,具体实施如下措施:

- (1)优化体制机制,建立权利制衡的管理体系;建立相互支撑、相互制约的管控体系,进一步理清管理边界,优化行政管理流程,建立高效、扁平化的管理机构,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基层的指导与服务。
- (2)按集中、统一、精简高效的运营管理模式,业务职能部门直接决定公司运营决策,业务部门参与经营,准确分析经营效果,优化管理,推动业务提升。
- (3)充分发挥财务部门参与市场的作用,防范风险,财务部门要成为企业的运营、特别是资金管理的重要支撑,提供财务人员、人性的服务;加大市场的分析,参与经营,精准适应市场的考核体系,更加准确评价经营,销售部门工作,发挥增产增效作用,维护企业利益。
- (4)推进减员增效,针对当前人均钢铁产量较低的现状,2013年公司必须进一步清减冗员人员,降低公司成本费用负担,提升劳动生产率。

6.完善分配制度,活用激励手段

公司将打破当前平均分配的机制,按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实施正向激励;实施体现多劳多得的分配模式,建立分配激励的激励机制,对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销售人员、员工予以效益奖励,建立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分配激励机制,让员工清楚知道自己的目标任务,业绩及对应的收入,根据2013年各项任务完成各自目标的情况,公司将予以奖励,提高员工的收入。

7.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努力提升人才成长环境

公司将打破论资排辈、论资排辈的用人模式,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机制,大力推荐优秀上岗,通过公开竞聘、群众评价,把优秀人才用到他应有的岗位上,更加重视科技人才的培养,建立科技人员成长、成才通道,制定科学合理的分配激励机制,鼓励科技人员专心研究现场问题,专心研发新产品、新技术,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发展。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详情如下:

(一)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债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

为满足公司经营动态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供应信用借款融资,导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且短期债务比例较高。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净资产将增加15亿元,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将由86.67%降至79.35%,公司财务状况得以改善,债务结构得以改善,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亏损

随着贷款利率及利率上升,公司财务费用成本大幅增加,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严重侵蚀了公司的营业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助于公司降低借款规模,减少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缓解公司亏损,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12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等影响公司股价的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12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等影响公司股价的事项,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3-02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6.4万股,行权人员54人;
- 本次行权股份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6万股的上市时间为2013年5月2日;
- 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杜同勇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其所获股份将按照原定锁定期六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同意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的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说明(单位:万股)

姓名	股份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杜同勇	副总裁	3.8	3.8	0
其中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共53人		122.6	0	122.6
合计		126.4	3.8	122.6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本次行权股份中无限售条件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3年5月2日,激励对象杜同勇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的第一个行权期股份的股票限售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规定,所获股份将按照原定锁定期六个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217,252,8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反对 249,233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 2.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217,252,8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反对 249,233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04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到莱士中国有限(“莱士中国”)函告,获悉莱士中国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4月16日,莱士中国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1,020万股质押给江西济民可信医药有限公司,为第三方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月2日收到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手续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3年4月16日,莱士中国共持有本公司证券价值183,600,000元,占本公司总股本(4,896.0万股)的37.50%;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1,0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8%;莱士中国所持持有的本公司1,0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8%。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3-1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知于2013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在福州福海路158号西湖大酒店三层宴会厅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朱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请参见监事会历次会议2013年3月27日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3-1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发表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2013年4月23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22日-2013年4月23日,其中: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15:00至2013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福海路158号西湖大酒店三层宴会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522.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16,85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7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68,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星网锐捷律师事务所王新翰律师、周罗可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奕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217,252,8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反对 249,233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 2.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217,252,8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反对 249,233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04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到莱士中国有限(“莱士中国”)函告,获悉莱士中国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4月16日,莱士中国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1,020万股质押给江西济民可信医药有限公司,为第三方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月2日收到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手续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3年4月16日,莱士中国共持有本公司证券价值183,600,000元,占本公司总股本(4,896.0万股)的37.50%;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1,0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8%;莱士中国所持持有的本公司1,0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8%。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签署;

-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授权委托书、复函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审批2013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融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7	关于审批2013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投资2.8亿元建设扬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的议案			
12	2012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证券账户卡: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单位(盖章):

授权日期:2013年 月 日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由于福特奥托是福特汽车公司(“福特”)和土耳其Koc控股公司的合资企业,且福特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对关联交易表决中,关联董事董达伟先生、魏华德先生、陈运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福特奥托公司
企业类型:外国公司
注册地址:350,910,000土耳其里拉(约合1,964亿美元)
注册地: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董事长:Yildirim Ali KOC
股权结构:福特持股41%,土耳其Koc持股41%,剩下的18%为公众持股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产品(商用车、乘用车及零部件)

三、(17)发动机技术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产品”指依本合同授权许可技术生产的J17发动机。

(2)技术许可的范围和内容

福特奥托授权予江铃下列所述的下述许可:①在中国(含台湾地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使用本合同制造合同产品及其零部件(仅限于在中国生产的合同产品);②为向中国境内的江铃产品整车提供售后服务之目的,而在在中国进出口地区销售合同产品和零部件;③在遵守有关出口规定的前提下,将装配本合同产品的江铃产品整车在中国销售或销往出口地区;④在遵守有关销售规定的前提下,在中国将本合同产品营销给第三方。

(3)“合同期限”指产品在江铃生产之日起为期十二(12)年。

(4)许可费:江铃取得本合同产品技术许可费由下列合同产品所支付以下许可费:

- 1.对于不同型号发动机支付从150万欧元到1900万欧元不等;
- 2.因取得了福特奥托提供的相应合同技术,江铃汽车将在合同签署后45天内向福特奥托支付一笔100万欧元的技术许可费。

(5)标识:江铃可在合同产品和合同产品零部件上标记江铃商标。

(6)合同期限内,江铃不得直接或间接或间接地设计与开发与合同产品有竞争性的发动机